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指导、协调区内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

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区外出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机械、渔政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区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

(十六) 指导粮油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粮食产业发展工作。

(十七) 负责与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等部门的工作联系。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区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十) 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防治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珠山区农

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7.6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4.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73.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98
	30			61	
总计	31	1,452.96	总计	62	1,452.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5.80	561.5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	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68	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68	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4.72	500.45	0.00	0.00	0.00	0.00	154.27
21301	农业农村	415.01	340.72	0.00	0.00	0.00	0.00	74.29
2130101	行政运行	179.78	179.65	0.00	0.00	0.00	0.00	0.13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23	153.07	0.00	0.00	0.00	0.00	54.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7.52	107.54	0.00	0.00	0.00	0.00	79.9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20	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6.78	46.80	0.00	0.00	0.00	0.00	79.98
2130310	水土保持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14	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27	1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4.98	203.17	1,231.81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5	10.87	37.6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	10.87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68	0.00	37.68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68	0.00	37.6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3.91	179.78	1,194.1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13.01	179.78	233.23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79.78	179.78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7.23	0.00	207.2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5.08	0.00	775.0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7.92	0.00	37.92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7.16	0.00	737.1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1.54	0.00	171.5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20	0.00	38.2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80	0.00	110.8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40	0.00	7.4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14	0.00	8.14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27	0.00	14.2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66	0.00	2.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7.6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55	10.87	37.6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6	4.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37.61	1,237.6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7	8.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1.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69	1,261.01	37.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7.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7.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8.69	总计	64	1,298.69	1,261.01	37.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261.01	203.05	1,0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	10.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7	10.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	10.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	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6	4.2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37.61	179.65	1,057.96
21301		农业农村	340.72	179.65	161.07
2130101		行政运行	179.65	179.65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	0.00	3.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00	0.00	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3.07	0.00	153.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5.08	0.00	775.0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7.92	0.00	37.9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37.16	0.00	737.16
21303		水利	107.54	0.00	107.5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8.20	0.00	38.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6.80	0.00	46.80
2130310		水土保持	7.40	0.00	7.40
2130314		防汛	8.14	0.00	8.14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7.00	0.00	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27	0.00	14.2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0	0.00	11.6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2.66	0.00	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	8.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	8.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7	8.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55	30201	办公费	2.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5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	30206	电费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30211	差旅费	3.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9.32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9.50		公用支出合计				13.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2	0.6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32	0.62
(1) 国内接待费		7	-	0.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7.68	37.68	0.00	37.6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37.68	37.68	0.00	37.68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37.68	37.68	0.00	37.68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37.68	37.68	0.00	37.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0	0	0
213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452.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37.1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09.09 万元，增长 124.7%；本年收入合计 715.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28.69 万元，下降 61.2%，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61.53 万元，占 78.4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4.27 万元，占 21.5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45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4.9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9.09 万元，增长 29.28%，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30.4 万元，下降 98.28%，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会计处理变更，造成财政拨款无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03.17 万元，占 14.16%；项目支出 1231.81 万元，占 85.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4 万

元，决算数为 129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69%。其中：

（一）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28 万元，决算数为 123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3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9 万元，决算数为 4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76%，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追加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4 万元，决算数为 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4%，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9 万元，决算数为 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7%，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进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0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9.9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1.61 万元，下降 18.4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50.28%，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5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74 万元，下降 26.37%，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后停止发放奖励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 万元，决算数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8.7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2 万元，决算数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8.77%，主要原因是正常波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异地考察和上级检查。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或者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5 万元，降低 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若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则按以下格式公开：“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

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车辆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31.8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1.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对、分析、评价，总体认为本单位在农、林、水等方面做了一定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及程度上提升了我区农林水事业发展。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要求,结合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号)文件精神,受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的委托,南昌中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机构身份,承担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稻谷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要求,开展本次评价工作,为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其报送的信息资料和实地核查情况,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中指出:2016年起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

规模经营。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部、江西省财政厅和农业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及稻谷补贴资金项目。按112元/亩标准对2021年度4648.81亩耕地地力实施补贴和119.68元/亩标准对2021年度91.91亩稻谷实施补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珠山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63.40万元（包含2020年结存资金0.40万元）和1.1万元；实际到位分别为63.40万元和1.1万元；实际支出分别为52.07万元和1.1万元；预算执行率分别为82.13%和10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11.33万元，结余率17.87%。

（二）项目目标

根据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资金项目相关资料，绩效评价组梳理的绩效目标为：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相关工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稳定和提高了农民种粮收益，引导

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加快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从更高层次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稳粮、优供、增效”总体要求，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

2、绩效分目标

（1）产出数量

对珠山区 4648.81 亩耕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 91.91 亩稻谷补贴。

（2）产出质量

①补贴对象准确率=100%：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对象及亩数均属于《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景财农[2021]6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景财农[2021]7号）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无错补、骗补现象；

②补助标准达标率=100%：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112 元”进行补贴，珠山区 2021 年稻谷补贴标准按照《江西省财

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44 号）执行。

（3）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

（4）社会效益

①政策知晓率 $\geq 90\%$ ；

②提高农户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知程度；

③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 0\%$ ：2021 年珠山区粮食种植面积较 2020 年有一定增幅；

④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 0\%$ ：2021 年珠山区粮食产量较 2020 年有一定增幅。

（5）生态效益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保护情况相挂钩，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6）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

（7）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资金管理、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关于调整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珠农水字[2020]89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制定并修改、完善了《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珠农水字[2021]16号）、《珠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珠农水字[2021]17号）等资金管理文件下发给各部门。

2、资金投入到位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 63.40 万元（包含 2020 年结存资金 0.40 万元）和 1.1 万元，实际到位 63.40 万元和 1.1 万元，实际到位率 100%。

3、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 52.07 万元，执行率 82.13%。稻谷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1.1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珠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

序号	村委会名称	村小组个数	户数	耕地面积（亩）	耕地地力补贴标准（元/亩）	耕地地力补贴金额（元）
1	洋湖村	8	155	333.97	112	37,404.64
2	青塘	5	413	959.82	112	107,499.84
3	昌江	19	285	196.28	112	21,983.36

4	银坑村	10	352	1056.52	112	118,330.24
5	黄泥头村	9	402	1812.05	112	202,949.60
6	新厂村	3	141	277.16	112	31,041.92
7	湖田村	1	14	13.01	112	1,457.12
合计		55	1762	4648.81		520,666.72

珠山区稻谷补贴发放明细表

乡镇名称	农村名称	姓名	中稻补贴标准 (元/亩)	中稻种植面积 (亩)	中稻补贴金额(元)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长海	119.68	0.4	47.87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刘河松	119.68	3	359.04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许春正	119.68	2	239.36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许绍君	119.68	5.31	635.5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黄景旺	119.68	5.86	701.32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黄景起	119.68	4.37	523.0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黄金文	119.68	2.09	250.13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许绍辉	119.68	6.32	756.38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李光明	119.68	3.4	406.91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李立明	119.68	3.68	440.42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黄友根	119.68	5	598.4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林明顺	119.68	3.44	411.7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金平	119.68	2.47	295.61
竟成镇	黄泥头村	王辉	119.68	3.07	367.42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金老	119.68	0.79	94.55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张树生	119.68	0.94	112.5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金德	119.68	1.45	173.54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周长慧	119.68	2.22	265.69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高细凤	119.68	1.89	226.2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春牛	119.68	2.16	258.51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董火根	119.68	1.67	199.87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董松根	119.68	4.02	481.11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林明火	119.68	1.27	151.99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江水英	119.68	1.7	203.46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董柳根	119.68	4.99	597.2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黄秋云	119.68	0.99	118.48
竟成镇	黄泥头村	马荣生	119.68	0.83	99.33
竟成镇	黄泥头村	汪金英	119.68	1.34	160.37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冬松	119.68	1.95	233.38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张木生	119.68	0.87	104.12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金林	119.68	1.57	187.90
竟成镇	黄泥头村	程根元	119.68	0.28	33.51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桂松	119.68	1.99	238.16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金香	119.68	0.4	47.87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许金玲	119.68	0.89	106.52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冯冬香	119.68	1.7	203.46
竟成镇	黄泥头村	周春远	119.68	2.83	338.69
竟成镇	黄泥头村	胡水松	119.68	2.55	305.18
竟成镇	黄泥头村	程明	119.68	0.21	25.13
合计				91.91	10999.78

（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显示，项目绩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

对全区 7 个村 55 个村小组 1762 户 4648.81 亩耕地实施全覆盖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 1 个村 39 户种植面积 91.91 亩发放稻谷补贴。

2、质量指标：

①补贴对象准确率达到 100%：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稻谷补贴对象及亩数均属于《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景财农[2021]6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景财农[2021]7 号）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无错补、骗补现象；

②补助标准达标率达到 100%：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标准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 112 元”进行补贴。《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44 号）进行补贴。

3、时效指标：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资金均通过财政专户转入银行“一卡通”发放。但是未按规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4、社会效益：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实施取得良好社会效益，提高了政策知晓率、农户对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知程度得到增强、粮食产值和耕地种植面积与 2020 年持平。完成了预期目标。

5、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地有充分利用秸秆的举措，没有秸秆焚烧的现象发生，提高了有机肥用量，有效促进土壤养分比例平衡、养分吸收和利用，解决了补贴政策与秸秆利用、有机肥施用等绿色生态措施相脱节现象产生，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

6、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政策持续性，为下一年度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安排将产生可持续性影响。

7、补贴对象满意度：通过社会层面明查暗访和调查，受访受益对象 100 人测算，70 人对项目实施和项目服务人员工作

非常满意，14 人基本满意，3 人表示不满意，13 人不发表意见。
总体满意度 8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核实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稻谷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出相关的建议。

2、对象：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范围：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3.40 万元及稻谷补贴资金 1.1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

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4)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2]42号）；

(5)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

(6)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44号）；

(7) 景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度预、决算资料报表、财务资料、会计报表等及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

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主管单位自评及资料准备。主管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目标进行绩效目标自评，撰写自评绩效报告，并报送上

级管理部门。按《现场评价资料目录》的要求，提供好相关材料。

2、中介机构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于8月23日开始进行，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是选取抽查项目并对其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数量不低于样本总体数量的30%，抽查资金量不少于样本总体资金总额的30%；

二是就被抽查项目进行访谈，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三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检查项目评审情况、补助类资金的项目单位是否达标等情况；

四是采取调查问卷，听取群众意见。

3、总结专项资金绩效情况。中介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资料分析：

一是通过审阅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料、项目实施自评报告、项目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报送的日常报表等基本资料及项目财务资料、验收资料、基础数据表等了解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通过审阅主管单位的拨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主管单位对资金的评审及监管资料、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

划、资金自评报告等了解主管单位是否按要求安排资金以及对资金的监管及考核情况。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评价、评分和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于9月2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通知中介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德镇市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稻谷补贴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得分为24.5分，得分率为81.67%。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投入	20	20	100
B. 过程	20	17	85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益	30	24.5	81.67
合计	100	91.5	91.50

2、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类指标主要核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关联度、是否能够支持部门职能的实现；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政府文件依据，并关注这些文件与这一项目的关联度的高低；核查这一项目的立项是否合理、合法、合规。资金是否落实，资金预算执行是否到位。本项目投入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目标投入指标满分为 20 分，实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本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2.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预算数量与实际补贴数量相一致，得1分，否则得0分；2、预算内容与珠山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3、预算额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赣财农[2021]8号)补贴标准测算，得1分，否则得0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进行合理分配，是得2分，否则得0分；项目资金分配与补贴面积相适应，得1分，否则得0分。	3	3	
合计				20	20	

(2) 项目过程分析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核查项目单位制定的业务管理的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二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项目预

算执行率 82.13%扣 1 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健全扣 1 分、部分档案资料未归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一留存，同时部分资料不齐全，扣 1 分。实际得分 17 分，业绩值 8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大于(等于)60%小于100%，此项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4；资金到位率小于60%得0分。	4	4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大于90%得4分；大于(等于)60%小于90%，此项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4；小于60%不得分。	4	3	预算执行率82.13%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2、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3、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否则得0分；4、项目资金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指标不得分。	5	5	
	项目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项目实施单位有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得0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2、项目实施单位有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得0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得0分。	4	3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健全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及业务管理制度将补贴农户的基本信息完整录入江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形成“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农户登记表”发放至各村，根据变更情况进行核实、修改后在江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内形成“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得0.75分，否则得0分；2、组织农户、经办人、审核人对“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签字确认，得0.75分，否则得0分；3、将农户、经办人、审核人签字确认后的“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得0.5分，否则得0分；4、存在第二次补发情况的，补发信息记录存在缺失，得0分；补贴信息记录完整，得0.5分，不存在补发情况得0.5分，补发信息记录存在缺失，得0分；5、各村将公示后的“202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报送至乡镇，由乡镇上报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归档留存，得0.5分，否则得0分。	3	2	部分档案资料未归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一留存，同时部分资料不齐全，扣1分。
合计					20	17	

(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补贴对象准确率、补贴标准达标率和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四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满分为30分，综合得分30分，得分率,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2分)	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	100%	1、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00%，得12分；2、60%≤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00%，此项得分=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12分；3、补贴面积计划完成率<60%，得0分。	12	12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按照补贴对象类别进行一定比例抽样，若结果显示未将不符合条件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且无错补、骗补现象，得6分，否则得0分；2、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无相关资料，导致无法核实补贴准确率，得3分，否则得3分。	6	6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按照补贴对象类别进行一定比例抽样，若结果显示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均按（赣财农[2021]8号）文件中“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12元”的规定进行补贴和相关稻谷补贴政策规定进行补贴，得6分，否则得0分。	6	6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1年6月30日之前	各市区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时间2021年6月30日以前将补贴发放到农户手中，得6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未一个月按一个月进行计算。	6	6	
合计				30	30	

(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情况包括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补贴对象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项目效果指标满分为30分，政策知晓率经调查结果84%扣0.5分、调查耕地种植面积增幅增加率<0%扣4分、因为资金延迟发放，调查满意度84%扣1分。合计扣8.5分，综合得分24.5分，得分率为81.67%。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结果	扣分原因
项目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3分)	政策知晓率	1、政策知晓率≥90%，得3分；2、60%≤政策知晓率<90%，此项得分=政策知晓率×3分；	3	2.5	政策知晓率经调查结果84%，扣0.5分
			耕地保护认知	珠山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农户对保护耕地的思想观念和认知程度得到增强，得3分；否则得0分。	3	3	

		粮食产量增幅比率	1、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或粮食产值降幅比率<耕地面积降幅比率，得3分；2、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得2分；3、粮食产值增幅比率<0%，得0分。	3	3	
		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	考核通过珠山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后，是否增加耕地种植面积；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2021年耕地面积-2020年耕地面积)÷2019年耕地面积×100%。①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4分；②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3分；③耕地种植面积增幅比率<0%，得0分。	4	0	调查耕地种植面积增幅增加率<0%，扣4分，得0分
	生态效益(5分)	筑牢耕地保护屏障	1、项目实施地有充分利用秸秆的举措，没有秸秆焚烧的现象发生，得3分，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2、提高有机肥用量，有效促进土壤养分比例平衡、养分吸收和利用，得2分，否则得0分；3、若补贴政策与秸秆利用、有机肥施用等绿色生态措施相脱节，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5	5	
	可持续影响(5分)	政策持续性	1、考核耕地地力保护及稻谷补贴项目可持续的相关保障政策的完善程度，用于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2、政策持续性主要通过耕地地力保护及稻谷补贴政策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实施来衡量。耕地地力保护及稻谷补贴政策下一年度继续实施，得5分，否则得0分。	5	5	
	补贴对象满意度(7分)	补贴对象满意程度	1、补贴对象满意度≥95%，得7分；2、60%≤补贴对象满意度<95%，此项得分=(补贴对象满意度+5%)×7分；3、补贴对象满意度<60%，得0分。	7	6	资金延迟发放，影响调查满意度降低16%，扣1分
	合计			30	24.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耕地种植面积呈降低趋势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的基础数据表可知，珠山市2021年耕地种植面积和稻谷补贴面积较2020年均呈现出

不同程度的下降现象，分别为-13.05%和-67.60%。

2、补贴对象档案资料未归档统一管理

绩效评价组在现场勘察取证中，项目实施单位无法及时提供补贴对象相关档案资料，相关档案资料全部由乡镇、村负责保管，均未移交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归档统一管理。

3、未及时与补贴归属对象签署补贴协议

绩效评价组在抽查补贴对象相关档案资料过程中发现所有档案均没有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江西省财政厅和农业厅出台的相关文件中规定与补贴归属对象签署补贴协议，以便接受监督检查。

4、部分涉农乡镇、村补贴公示信息内容不完整

绩效评价组在涉农乡镇、村进行调查中发现补贴信息公示环节存在不符合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实施方案要求情况，未严格按照要求公示土地流转协议、补贴标准、作物品种、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

四、几点建议

1、加强引导，规范运作，强化监管，确保项目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流程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发放流程规范性：

（1）应监督和管理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赣财办农[2021]2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1]44号）规定的流程在江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中进行操作，禁止通过平台以外的方式发放补贴；

（2）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应将其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完整、准确录入至平台系统，禁止将联系方式填写为村长、统计员等工作人员电话号码；

（3）各乡镇主管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在完成补贴对象基本信息修改后，务必组织补贴对象在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中签字确认，并将经补贴对象、经办人、审核人签字后的清册表进行公示；相关补贴对象档案资料要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归档统一管理；

（4）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组织补贴面积抽查审核工作时，应当留存书面记录和影像资料，同时在抽查审核时，要严格禁止将荒漠化、非粮化的基本农田面积列入补贴范围。

2、进一步完善补贴发放与保护措施相挂钩的补贴政策

针对补贴条件与政策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建议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以下建议：

（1）可考虑将非强制性的“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和笼统性的“引导农户采取相关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变为具有强制性和实际效果相挂钩的制度，即只有达到规定的耕地地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农户才能足额拿到补贴，达

不到要求的，应视具体情形扣减应发补贴额，比如：明确禁止废弃农药瓶乱丢乱放、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现秸秆综合化利用等相关要求，对于违反该规定的农户将扣除一部分补贴资金。相比于增加有机肥施用量，该类规定不会对农户造成经济负担或负担较小，且秸秆还田还有促进增产增收的作用，因而可将其与补贴发放相挂钩；

(2) 为了解决目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条件与政策根本目的相脱节的问题，可考虑通过市场机制挖掘保护地力给农民带来的收益，比如现有政策是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而减少化肥和农药恰好是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的要求之一，以此为出发点向农户进行宣传，使其了解到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并达到绿色或有机食品的其他要求，售出价格会相对较高，在此基础上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考虑搭建绿色有机食品销售渠道，使农户切身感受到减少化肥和农药施用量的有益之处，从而发挥和实现部分效应。

3、积极组织系统培训，确保项目实施效益

针对补贴发放及时性较差的问题，建议珠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以后年度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补贴资金发放时效性：

(1)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的操作流程，确保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能够真实、完整、高效录入补贴信息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 项目实施单位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工作进度，对于进度较为缓慢的单位，责令整改，确保严格按照省级文件要求的发放时间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针对部分村民对政策了解程度较低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程度：

(1) 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村委大喇叭、电视、广播等多渠道着力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通过舆论引导营造出良好的耕地保护氛围，使农户认识到耕地保护的紧迫感与必要性以及不进行保护耕地的危害，增强农户耕地保护意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接受信息渠道相对闭塞的大龄农户，使其了解到不同补贴政策的区别，确保农户知晓退耕还林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区别；

(3) 普及保护耕地保护的具体措施和方法，可以通过免费发放图书、音像视频、宣传册等多重渠道为农户获取知识提供帮助，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专家下乡入村，为有需要的农户提供保护性耕作的技术培训与田间现场指导，使农户真正掌握合理施用化肥、科学治理病虫害等具体耕作保护技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进一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对珠山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项目的实地走访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组建议：

（一）建立评价结果反馈告知程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珠山区财政局以“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告知书”的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有助于其发扬成绩，引申并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并起到相应的社会监督作用。

（二）及时整改

建议珠山区财政局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重点改进以下工作：第一，在以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工作流程、发放时效执行；第二，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尽快完善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相关资料归档工作；第三，未经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表，尽快完成补签工作，并将其联系方式换为补贴对象本人电话。

（三）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建议珠山区财政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以及填报的规范性、完整性等绩效目标设置、批复工作，批复预算的同时批复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的、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工资、福利、

办公设备等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抚恤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

农林水支出:指用于农业行政运行、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执法监管、农业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农村公益事业、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指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用于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勘察和农业区划分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补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行政运行:指用于农业行政单位基本支出,行政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指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产品、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农业病虫害控制:指用于病虫鼠害及疫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